



秉持“如我在诉” 做实司法为民

本报通讯员●陈静

一直以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在守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积极践行为民宗旨,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生动诠释“人民至上”。

“王某去年给了我3000元钱后,就再没有履行协议内容,人也找不到了,这可咋办?”“您先不要着急,有问题慢慢说。”每周三,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乾都会到该院诉求接引服务站,集中接待来访的执行案件当事人。

接待现场,执行局长耐心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诉求,仔细查看相关材料,接收财产线索,针对具体问题一一解答、释法析理。能够当场解决的,及时办理;不能当场解决的,做好记录,跟踪办理、限期答复,确保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自“执行局长接待日”制度实行以来,共接待群众264人次,接收财产线索36条。

为深化“有呼必应、如我在诉”品牌机制,该院立足于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不断提高“一站式”诉讼服务水平,成立诉求接引服务站,每天安排人员值班接待,让群众找得到人、查得了案、办得成事。将每周二确定为院长接待日,每周三确定为执行局长接待日,及时有效解决相关权利人,特别是执行案件当事人的合理诉求。全面深化“有信必复”,扎实推进信访代办工作,坚持领导包案下访接访,让群众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如何又快又好回应群众诉求、保障民生福祉?额尔古纳市法院积极践行“如我在诉”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代表委员+法院”“右岸·新枫”新时代枫桥联创实践站等机制效能,联合多方力量构建解纷新模式,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谢谢法官、谢谢人大代表,没想到房产证这么快能办下来,以后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额尔古纳市某小区业主代表对法院与人大代表调解员高效解决了困扰他们多年的“办证难”问

题连连表示感谢。

事情要从该院受理的53起系列案说起。2016至2019年期间,陈某等53户业主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陈某等53户业主购买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某小区的商品房,该公司应当在约定时间前将符合交房条件的房屋交付给业主使用。合同签订后,业主依约交纳了房款,该公司虽按约定时间交付了房屋,却迟迟没有办理房屋产权证。

为减轻当事人诉累,缓解业主与开发商之间的矛盾,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院将案件委派至人大代表特邀调解员处先行调解。随后,人大代表特邀调解员和法官主动与税务、住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对接,共同推动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在多方联动、多次协调下,53户业主与开发商达成办理房屋产权证协议并进行了司法确认。最终,困扰业主多年的“办证难”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常联系、送服务、走出去。”额尔古纳市法院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找准司法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制定完善《关于加强民事涉企案件审限管理工作的规定》《额尔古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等9项制度,逐步构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主动走访额尔古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蒙古兴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农垦上库力有限责任公司等辖区重点企业,听心声、解难题,开良方促发展。同时还通过邀请企业代表旁听庭审、开展普法讲座、制发司法建议书、线上推出“天平为营商添光彩”专栏报道等方式,帮助企业规范内部治理、预防法律风险,促进企业依法办事、守法经营,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的“最硬内核”。



检察履职显担当 守护地下水资源

本报通讯员●余卫钊●李卓鹏



“现在地下水量管控指标精准细化到了农户和机井,农户们根据计划进行灌溉,‘大水漫灌’和‘圈灌’逐步改造成了膜下滴灌,用水效率提高了不少……”3月20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检察院联合察右中旗水利局在开展地下水资源保护“回头看”行动中,一名村委会的工作人员说道。

2023年以来,察右中旗检察院持续以检察履职助力地下水资源保护,推动提升地下水资源监督管理规范化水平。

察右中旗位于内蒙古中部,地下水可开采量为6242.22万立方米,年均降水量仅为300毫米左右,没有境外地表水补充,是典型的资源型缺水地区。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部署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后,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2023年4月开始,察右中旗检察院与该旗水利局联合开展河湖保护行动,对辖区违规取水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就违规取用地下水先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件,制发检察建议3件,启动磋商3件。

2024年6月,察右中旗检察院通过对专项监督活动开展以来办理的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就办案中发现的问题赴全旗11个苏木乡镇开展实地调研。调查结果显示:全旗高耗水农作物种植量大、部分喷灌圈未及时进行节水改造,每年农业取用地下水量占总用水量的85%以上,农业用水量大、占比高一直是地下水持续开发利用的重难点问题;2023年7月以后,察右中旗整体水位较上一年度周期一直处于下降状态,地下水保护形势严峻,节水提效势在必行。

为进一步了解地下水监管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察右中旗检察院多次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苏木乡镇执法人员意见建议。“近年来,农业对全旗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地下水资源消耗巨大,必须要平衡好水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座谈会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表示。

2024年8月2日,在深入分析论证、充分听取被建议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察右中旗检察院制发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营造全民节水的良好社会氛围。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纷纷行动起来。察右中旗水利局进一步完善用水量分配制度,排查灌溉机电

井,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信局引导企业开展深度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住建局持续实施了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更新完善供水计量设施,进一步减少城市供水管网漏损;农牧局进一步指导各苏木乡镇科学灌溉、调整种植结构,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推广高效农业节水技术;各苏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积极整治违规取水行为……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完善用水量分配制度、排查灌溉机电井5000余眼并建立了台账,全旗四级地下水保护与管理责任进一步落实;大力推广膜下滴灌技术,灌溉用水量得到精准管控,实现了农业节水和田间灌溉设施长效管护全覆盖。

前不久,察右中旗水利局工作人员给承办检察官打来电话:“最新的节水数据统计出来啦,2024年全旗新建1.7万亩高效节水农田,在节水控水措施和降水量增长的双重作用下,全旗地下水取用总量为4913万立方米,相比前三年平均值6762万立方米下降1849万立方米。2个地下水位监测点首次实现连续3个月同比回升,地下水位下降趋势显著放缓……”承办检察官听着电话里的喜讯,满脸都是掩饰不住的笑容。

“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工业节水减排等一系列措施,地区水资源利用矛盾得到有效缓解,从‘要我节水’到‘我要节水’,农户的观念也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察右中旗土城子乡补盖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赵四平表示,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扎实开展了水资源保护专项监督,希望检察机关继续拓展“检察监督+行政履职+社会参与”的协同共治模式,持续为农业节水灌溉、工业节水改造、城乡居民节水和生态节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保护地下水资源既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荒漠化综合防治的重要环节。今年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节水行动’重大部署,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以检察履职助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升,为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司法保障。”察右中旗检察院检察长巨宝明表示。